

证券代码：300862

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

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沈维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因天健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潘世玉女士接替沈维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

潘世玉女士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3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

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天健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